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深交所")摘牌

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官的说明

7、留重义计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 对公司的影响

024–4-12

2025-1-26

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法定代表人:章砚

联系人:曹卿

申话:(021)38848999

传真: (021)50960970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3)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六、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告编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战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赎口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

-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至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

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872 13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张

872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 金

募集员

募集资

募集资 金

募集资金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

期间合计买人数量 (张)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积息所得龄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 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 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 约付机构或并代和代缴并直接的各总付机构所在地的经务部门缴付,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 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合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缓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销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3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 股份協内债益和债款和值收入每年金的企作级和的价值。因此、对转有"苏东特债"的会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

(二)天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丰宜的现明 1. "苏万特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 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晨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 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 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探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

《始玄州· 版主》2020年3月6日東川市田切赤東版的。外刊寺原、特後東南縣區,本公縣巴力成市。外 行转衛。常在深交所屬原,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原用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储"聚回阶格可能与其停止支易用的压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 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觀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

枚益计算 天数

94

94

94

92

2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

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

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

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析

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存

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

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组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

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

取,不低于赎回费品额的28%应到基金切除的3基金切除的平自人外归,仁慈金切除的平自人除归盛金切除的9级 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8%应归基金数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 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人基金财产。

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

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

产品类型

呆本保最低 收益型

**R本保最低** 

(計型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 by kin Di

保本浮动收 益型

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

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中国银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大和非保太利理财立县 信托立具和进行系托贷款业务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十个审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行为现金小: 1. "苏行转债" 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製画台:2022年-5月1日 停止支剔:2025年3月4日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发行人资金测账日(到达中赞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 上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木次 "苏行转债"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 是公局免疫分子及X 分引者(近 %回) 指甲电子教育证之效和肾正有政制的印迹则指针在效人至异,特施制持有人注意在原则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被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赎回情况概述 (一) 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 ぐ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 有邪行與凹球級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6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购金幣

托认购E

计收益率

品要素2

购金额

1金到账日

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告基本信息

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第25个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一2025年2月13日。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要並管理八可根据市場情况,在7 农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1)赎回费率

告依据

金名称

2、控制措施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遗漏。

披露的相关公告。

:捐当期应计利息; 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 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木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之)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

元(人民币, 而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

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

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

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

h收益 = 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明 根据(中银丰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证券投资基金积券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

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

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界

时期到期目的20人的主要证明。不是证明,到2000年30人已经企业。10月20人已分了7月7月3月3月3日,20米1月3月到期目的20人日为主厂作日的,封闭期相区则证。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

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

令音學政府。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范围內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

人员及主义。 社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 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0)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76957万元(未经审计)

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 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 **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 达到预定运行条件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 日予以结项 具体情况加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 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 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 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 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 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br>金额 |
|------------------------------|------------|----------------|
|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39,987.00  | 31,000.00      |
|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35,792.00  | 28,000.00      |
|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28,162.00  | 22,500.00      |
|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 23,711.00  | 18,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38,410.47      |
| 合计                           | 167,652.00 | 138,410.47     |

建设进度,公司经审慎评估,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 71310 CHEA 1-13493 | NEA 1-4 PP 3 |
|------------------------------|--------------------|--------------|
| (材料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2024年4月            | 1号线-2025年1月  |
| (初村1文成部別制十七次主/               | 20244473           | 2号线-2026年2月  |
| (材料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2025年3月            | 2026年3月      |
| 三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2024年6月            | 2025年1月      |
| 三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 2024年2月            | 2025年2月      |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已完成主体工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账户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五、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为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转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 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 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四川东材 斗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

动人高会宫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会宫恒")拟自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 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10%,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4,234.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 限全额 木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 2.9215

3、高金富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 持计划披露之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

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 资者的合法利益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 2、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到公司股票 亭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高金富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10%, 增持金额为人民而50,004,234,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 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累计增持数量(股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 四、其他说明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金富恒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1208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日24日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64 债券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

收到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的通知,获悉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于2023 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材 转债"合计1,446,090张,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具体情况如下: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

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

号文同章 公司14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新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 金集团、高金富恒通过优先配售持有"东材转债"合计3,474,010张,占发行总量的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高金集团、高金富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材转债"共计1,427,920张,占 "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1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的通知,获悉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 行动人高金集团、高金富恒于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 完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材转债"合计1.446.090张.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 10.33%,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债<br>券数量 |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br>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持有债<br>券数量 |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br>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熊海涛   | 56,230张         | 0.40%               | 56,230张    | 0张              | 0.00%                |
| 高金集团  | 1,846,630张      | 13.19%              | 1,246,630  | 600,000张        | 4.29%                |
| 高金富恒  | 143,230张        | 1.02%               | 143,230张   | 0张              | 0.00%                |
| 合计    | 2,046,090张      | 14.61%              | 1,446,090张 | 600,000张        | 4.29%                |

熊海涛女士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208

重要内容提示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 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2025年1月24日

公告编号:2025-016

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 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 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300股,增持金额为5.076.243.90元(不含佣 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 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副总经理周友先生、副总经 理师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共计9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增持前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唐安斌 | 董事长        | 15,811,880  | 1.7230%   |
| 李刚  | 总经理        | 1,660,000   | 0.1809%   |
| 罗春明 | 副总经理       | 1,210,000   | 0.1318%   |
| 李文权 | 副总经理       | 1,138,800   | 0.1241%   |
| 陈杰  | 董事会秘书      | 1,206,600   | 0.1315%   |
| 敬国仁 |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680,000     | 0.0741%   |
| 周友  | 副总经理       | 842,500     | 0.0918%   |
| 师强  | 副总经理       | 0           | 0.0000%   |
| 梁倩倩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00%   |
|     | 合计         | 22,549,780  | 2.4572%   |
|     |            |             |           |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17,716,151股。 (三)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 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

通股股份。 (三)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前述增持主体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预计增持区间(万元) |
|-----|------------|------------|
| 唐安斌 | 董事长        | 100-200    |
| 李刚  | 总经理        | 60-120     |
| 罗春明 | 副总经理       | 40-80      |
| 李文权 | 副总经理       | 30-60      |
| 陈杰  | 董事会秘书      | 30-60      |
| 敬国仁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0-60      |
| 周友  | 副总经理       | 30-60      |
| 师强  | 副总经理       | 40-80      |
| 梁倩倩 | 监事会主席      | 40-80      |
|     |            |            |

(五)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 (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

(五)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300股,增持金额为5,076,243.90元(不含佣 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持股变动 本次增持前 姓名 持股数量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后 公司回购 截止本公告 结股数量 洋蜡數量 域或口线即数据

| XE-Es | (股)        | (股)     | (元/股)       | (元)          | (股)        | (股)       | (股)        |
|-------|------------|---------|-------------|--------------|------------|-----------|------------|
| 唐安斌   | 15,811,880 | 207,000 | 6.60-10.48  | 1,776,342.50 | 16,018,880 | 700,000   | 15,318,880 |
| 李刚    | 1,660,000  | 60,000  | 10.33-10.50 | 623,420.00   | 1,720,000  | 616,000   | 1,104,000  |
| 罗春明   | 1,210,000  | 48,600  | 8.03-8.80   | 408,430.00   | 1,258,600  | 574,000   | 684,600    |
| 李文权   | 1,138,800  | 30,000  | 10.26-10.59 | 311,560.00   | 1,168,800  | 490,000   | 678,800    |
| 陈杰    | 1,206,600  | 30,000  | 10.12-10.30 | 305,422.58   | 1,236,600  | 476,000   | 760,600    |
| 敬国仁   | 680,000    | 30,000  | 10.35-10.36 | 310,700.00   | 710,000    | 476,000   | 234,000    |
| 周友    | 842,500    | 32,100  | 9.10-9.50   | 300,750.00   | 874,600    | 476,000   | 398,600    |
| 师强    | 0          | 76,600  | 8.00-8.57   | 638,258.36   | 76,600     | 0         | 76,600     |
| 梁倩倩   | 0          | 39,000  | 10.21-10.41 | 401,360.46   | 39,000     | 0         | 39,000     |
| 合计    | 22,549,780 | 553,300 |             | 5,076,243.90 | 23,103,080 | 3,808,000 | 19,295,080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导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5年1月24日

董事会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 募投项目完成

-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二、慕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35,792.00  | 28,000.00            |
|-------------------------------|------------|----------------------|
|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28,162.00  | 22,500.00            |
|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 23,711.00  | 18,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38,410.47            |
| 合计                            | 167,652.00 | 138,410.47           |
| 三、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            |                      |
|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 口第六届监事     | 会第八次会议               |
| メンフッチェッ マルケニなん ハコはそかり きょっぷっぱき | DAG WAR    | io to stylin vitin i |

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

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转债简称: 东材转债 转债代码:11306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高金富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